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346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02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02515_Attach01.pdf、1090002515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函送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第12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87352C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